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古嘉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部屬職責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9、79、12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即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允洽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後附上訴書所載。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非無理由：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01 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
03 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
04 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
05 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06 6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審認被告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第1項之恐嚇長官罪(想
08 像競合犯)，審酌其自偵查中起迄本院審理時止，始終坦承
09 犯行(憲偵卷第21至27頁，偵卷第35頁，原審卷第58、61
10 頁，本院卷第124頁)，已知自己挑戰軍中嚴明紀律，當受
11 責罰，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案發時年僅20歲，年輕
12 氣盛，純因一時衝動魯莽而為本件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時向
13 李俊蔚及林益雄道歉(原審卷第62頁)，已知悔悟。次查被告
14 對於衝動控制不佳，患有○○○○○疾患，有其提出之國軍
15 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偵
16 卷第37頁)。是綜合本案具體犯罪情節，及被告客觀犯罪情
17 節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應認對被告科以法定最低本刑(1
18 年有期徒刑)，稍嫌過苛，容有情輕法重情事，原審因而依
19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無違誤之情。

20 (三)檢察官於論告時固提出102年以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5件犯
21 情相似判決，認為原審量刑失當，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2 減其刑(本院卷第126頁)，因案件情節不一，尚難直接比
23 附援引，且被告恐嚇行為內容尚難認為非常惡質、執拗，又
24 係出於情緒管控不佳而釀罪，影響尚非至鉅，原審依刑法第
25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尚非無據；是檢察官認本案不應適用刑
26 法第59條酌量減輕而上訴，尚難認為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上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源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聶眾、崔紀鎮、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